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卓然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推举余明忠先生为卓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人余明忠先生现任职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余明忠，男，196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副所长，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助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余明忠先生与卓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简介如下：

1. 任职经历及职务：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副所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助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2.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副所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3.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4.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余明忠先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

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

5.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6.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7.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8.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

9.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

10. 主要业绩：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余明忠先生担任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主持完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多项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突出。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七)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八)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九)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十)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十一)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与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本所《上市规则》《上市保荐业务实施细则》《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保荐业务指引》《上市保荐业务指引》《上市保荐业务指引》

三

108

